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刚先生提议，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《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